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6-06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投滨海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6号机组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国电投滨海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6号机组顺利通过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正式投产。

滨海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港滨海港区，规划建设两台100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清洁高效燃煤发电机组，机组采用了深度调峰技术，可实现20%BMCR负荷稳燃深度调峰，并同步配套烟气除尘、脱硫、脱硝等环保设施。此次投产的6号机组为本项目的第二台机组，首台5号机组已于2026年7月12日投产，至此，滨海扩建项目已全面建成投产。

滨海扩建项目两台机组全容量投产，有利于进一步优化火电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持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编号:2026-019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8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推举公司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推举董事、总经理张生先生代行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法定代表人职责，并授权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代理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截至2026年8月1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已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6-86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本息兑付并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发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18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2.67%，债券代码148430，债券简称23申证04。（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6年8月17日，摘牌日为2026年8月17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已按照《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并予以摘牌。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66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08年18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396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2174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08月1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9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增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自2026年8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5669）增加建设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定投起始金额为10元。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建设银行保留对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cgf.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控股集团”），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股份增持专项贷款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100,000股（即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24%，不超过剔除回购专用股份后总股本的3.29%），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600万元（含）。

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28日，万达控股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5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该次增持后万达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桃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77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收到万达控股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万达控股集团分别于2026年7月29日、2026年7月30日以及2026年8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60,4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公司当前总股本为188,003,540股，下同），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30,921,70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权益变动后，万达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桃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033,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7.01%变动为28.21%，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刻度线。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东营市永莘路6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29日,2026年7月30日,2026年8月17日		
权益变动过程	1、权益变动原因: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增持公司股份。 2、权益变动过程:万达控股集团分别于2026年7月29日、2026年7月30日以及2026年8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60,4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30,921,70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股票简称	盛航股份	股票代码	001205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比例（%）
A股	2,260,443	1.20
合计	2,260,443	1.2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达控股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3,072,218	12.27%	25,332,661	13.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72,218	12.27%	25,332,661	13.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李桃元	合计持有股份	27,700,482	14.73%	27,700,482	14.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25,121	3.68%	6,925,121	3.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775,361	11.05%	20,775,361	11.05%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0,772,700	27.01%	53,033,143	28.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997,339	15.96%	32,257,782	17.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775,361	11.05%	20,775,361	11.05%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增持股份系万达控股集团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本次增持事项与前期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增持股份数量及金额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范围内，万达控股集团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增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万达控股集团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万达控股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2. 万达控股集团出具的《增持股份明细》。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62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前期执行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执行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6年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增执行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赣州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乔鲁予为案件被执行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进展情况

2026年8月18日，公司收到劲嘉创投的书面通知，劲嘉创投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粤03执241号之一》，同一案件的后续执行裁定如下:

变价、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劲嘉创投持有的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191，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13,880万股以清偿债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累计诉讼、仲裁等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实际控制人乔鲁予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司法执行事项汇总如下:

序号	案件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执行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	（2024）粤03民初6855号、（2026）粤03执596号、（2026）粤03执596号之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世纪运通、乔鲁予等	45,138.19	裁定执行
2	（2025）粤0305执调498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	8,400.00	裁定执行
3	（2025）粤0305执调223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9,974.86	裁定执行
4	（2025）深国仲受3422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7,299.05	裁定执行
5	（2025）粤0305执调3504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6,679.74	裁定执行
6	（2025）深国仲受1492号-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29,250.24	裁定执行
7	（2025）深国仲受4561号-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27,508.67	裁定执行
8	（2025）粤0305执调6648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44,002.26	裁定执行
9	（2025）粤03执保2595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35,250.98	裁定执行
10	（2025）粤0305执调9086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33,631.74	裁定执行
11	（2025）粤03执保2555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7,285.81	裁定执行
12	（2025）粤0304民初24647号、（2026）粤0304执8085号之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282.35	裁定执行
13	（2025）粤03执保1349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46,561.77	裁定执行
14	（2025）粤03执保2948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8,865.09	裁定执行
15	（2025）粤0305民初48696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6,784.59	已开庭,一审未判决
16	（2026）粤03执241号、（2026）粤03执241号之一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24,534.90	裁定执行
17	（2026）粤03执243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4,582.25	裁定执行
18	（2025）黔06民初37号	贵州省筑银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9,033.81	已判决
19	（2026）粤03执767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劲嘉创投、世纪运通、乔鲁予等	16,015.28	裁定执行
20	（2025）粤0605民初55790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东莞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055.23	裁定执行
21	（2026）北海仲字第1-1836号	上海乐尚智睿科技有限公司	劲嘉创投等	23,183.22	裁定执行
合计				644,320.03	/

注:上述部分案件的涉案金额系原告（申请人）单方主张，未经最终裁定确认。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上述案件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不利影响。

劲嘉创投及实际控制人作为被执行人或被申请人的部分财产已被法院查封、冻结或扣押，后续若被执行人或被申请人未按照执行裁定书履行，法院将可能采取相应方式处置本次案件被执行人或被申请人名下相关财产。

因涉及诉讼及仲裁案件，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已被司法处置，其他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案件，其持有的相应公司股票也面临被司法处置的风险。上述可能发生的司法处置所涉及的股票后续存在变动可能性，司法机关强制执行的具体时间、处置数量、交易价格等均具有不确定性。若司法处置涉及的股票数量达到一定比例，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公司将跟进相关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8月18日在规定报刊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90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的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10月20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4日0:00起，至2026年9月18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质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纸质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曹卿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邮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传真:021-509609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4、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系统。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终止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8月21日，即在2026年8月21日交易所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之“（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6年8月24日0:00起，至2026年9月18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网络投票的方式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投票，自2026年8月24日0:00起，至2026年9月18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如下方式进行网络投票:

（1）自行登录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www.bocim.com）、官方微信服务号（微信公众号:中银基金）投票通道参与本次投票。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链接为:https://weixin.bocim.com/tp4.html。

（2）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平台向在基金管理人处有效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关于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的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点击短信中的网页链接进入网络投票页面参与本次投票。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或如因短信通道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上述投票短信无法及时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截止日前可以选择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网络投票的，应使用开户证件号码、基金账号及登录密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后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操作。

4、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投票页面进行提交，并届时由召集人（即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与其他形式的表决票一并进行统计。

（三）其它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果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授权委托书即视为有效授权。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文件的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6年8月24日0:00时至2026年9月18日17:00时。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面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2026年8月24日0:00时前及2026年9月18日17:00时以后送达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

（1）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网络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网络投票的，应使用开户证件号码、基金账号及登录密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否则表决票无效;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遗忘基金账号，可通过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021-38834788/400-888-5566）或通过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进行查询。

（3）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其中，如果同一基金份额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如果同